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7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姓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薇如

邱昱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姓鋒企業有限公司、邱昱仁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賴雅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上訴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4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另應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